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8-035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7月19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8年7月9日以面呈、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原监事会主席梁越斐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已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经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推荐，公司监事会提名黎锦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黎锦坤先生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黎锦坤先生为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7月20日

附件：

黎锦坤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8月出生，广东省财贸管理干部学院会计专业毕业，会计师。曾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广州公司出纳、会计、人事处副科长；广东有色金属工贸发展公司财务部经理；广州金涛经济开发公司财务部经理；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财务审计部部长；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派驻监事会第一工作组组长、纪检审计部副部长；现任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审计监事会工作部派驻企业监事会工作组组长。

黎锦坤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除在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